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25.22%增加至26.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世界”）于2020年6月3日晚间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俊”）、昝圣达、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发来的通知，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浙江国俊以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无期限股东借款，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世界2,546,8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沈国军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世界3,923,2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除浙江国俊、沈国军增持新世界股票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增持或减持新世界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昝圣达、综艺控股合计增持新世界6,470,10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由原来的163,164,090股增加到169,634,191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来的25.22%增加至26.22%。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沈国军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5,227	0.14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981,2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6,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6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2,100	0.03
	合计	-	-	3,923,227	0.6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820号3幢102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6,200	0.17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0,1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1,7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3,274	0.07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2020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9,100	0.05
	合计	-	-	2,546,874	0.39
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无期限股东借款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昝圣达、综艺控股于2020年5月6日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一致行动人沈国军、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昝圣达、综艺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163,164,09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5.2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国军	合计持有股份	25,709,860	3.97	29,633,087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9,860	3.97	29,633,087	4.58
沈军燕	合计持有股份	6,530,000	1.01	6,530,00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0,000	1.01	6,530,000	1.01
鲁 胜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	0.02	13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	0.02	130,000	0.02
沈莹乐	合计持有股份	116,500	0.02	116,5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00	0.02	116,500	0.02
沈君升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2	12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2	120,000	0.02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432,796	3.47	24,979,670	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2,796	3.47	24,979,670	3.86
昝圣达	合计持有股份	23,600,000	3.65	23,600,000	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0,000	3.65	23,600,000	3.65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4,524,934	13.07	84,524,934	1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24,934	13.07	84,524,934	13.0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3,164,090	25.22	169,634,191	2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64,090	25.22	169,634,191	26.22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浙江国俊以控股股东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无期限股东借款，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沈国军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昝圣达、综艺控股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国军、浙江国俊计划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出于保持一致行动人作为新世界第一大股东地位需要，在合法合规及条件合适的前提下，将考虑适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认购新世界新增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新世界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昝圣达、综艺控股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持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锁定期要求。

3、截至本公告日，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沈君升、鲁胜、沈莹乐、浙江国俊、昝圣达、综艺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9,634,191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2%。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0	2020/6/11	2020/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89,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95,83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0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850901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923.3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一）（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被申请人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

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针对公司的仲裁申请。

对此，公司认为，由于双方均认可采取担保方式的前提为担保方案通过苏州外管局的审批备案，而因最终该方案未同意备案，故双方既未就担保关系或有关担保函的成立、效力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达成合意，也未对其中的仲裁协议达成合意。因此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成立或生效的仲裁协议约定。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确认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包括对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确认）。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最终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有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苏05民特94号的《民事裁定书》，对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如下：

1、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160元，由高盛亚洲负担80元，由高盛国际负担80元。

3、如不服本裁定，公司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苏05民初443号的《民事裁定书》，对于高盛亚洲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如下：

1、驳回高盛亚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80元，由高盛亚洲负担。

3、如不服本裁定，公司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亚洲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2019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与创东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同意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份数量的15%即444,445股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2520003.15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甲方最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协助办理赠与的具体手续、文件等）。由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四）甲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应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或撤回对乙方的起诉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的股票价值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履行完毕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作为乙方履行完毕对甲方的所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放弃对乙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龙文环球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法院最终裁判生效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另行商议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但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不得低于基准价。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发布召开包括乙方在内的股份回购注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乙方配合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时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或注销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根据法院要求提交撤诉申请或变更被告和诉讼请求，撤回对乙方的起诉）。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03民初3869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若生效裁判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则本协议在管辖权异议生效次日起生效）。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均无需承担该案以及与该案有关案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法院裁决乙方承担，则甲方承诺替乙方支付，并放弃对乙方追索（甲方垫付情况下，则豁免乙方支付义务）。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解决及推进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对公司后续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创东方补偿公司的股份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即444,445股。《和解协议》确认的创东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与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承诺的补偿股份数量一致。

2、本次公司与创东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尚未生效，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03民初3869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若生效裁判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则本协议在管辖权异议生效次日起生效）。

3、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创东方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4、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与信中利、张晶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协议尚在履行中。

5、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和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业绩补偿事宜诉讼的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0.5.29	2020.6.5	0.4%或2.19%或2.22%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2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5.12	2020.7.13	3.5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72期C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5.13	2020.7.13	3.40%	自有资金
3	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18	2020.8.19	3.50%	募集资金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25	2020.6.23	3.05%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4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27	2020.6.24	3.40%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0.5.29	2020.6.5	2.19%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0,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航商控已安排相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对供销大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216,560.6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4月30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已于5月16日向深交所报送关注函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于5月19日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详见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栏目，正在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111,326.55元。

5、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将有效带动海南岛全岛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的发展。公司为大型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定位于城乡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分布在陕西、海南、湖南、上海、广东以及东北三省等地。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后续将紧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借助公司在海南地区的百货、商超及电商平台资源，拓展跨境电商等业务，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

7、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2019年年报相关事宜向公司下发了《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